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05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黃鼎智		職稱：專任助理
電話：03-8227141 分機 393		e-mail：smalldin1026@g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_c6626-1.php）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壹、計畫名稱	推動花蓮觀光養生醫療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衛生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觀光醫療，成為現今具市場競爭力的新旅遊組合模式，民眾以觀光為目的，結合健康檢查、美容醫學、中醫養生等養生保健，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發展觀光醫療結合旅遊住宿享受，已成為各國推動觀光產業市場行銷的新藍海。 花蓮蘊含豐沛的觀光資源，並呈現多樣人文特色及完整醫療資源極具有發展觀光醫療的潛力，縣長上任即以觀光醫療為施政主軸，衛生局自 101 年率全國之先推出觀光醫療由政府輔導異業跨業結盟、多元整合行銷推動 4 年以來成果豐碩，花蓮觀光醫療已建具品牌口碑，為能創造更多在地商機及提高花蓮旅遊價值，將連結更多跨領域業者擴大推動健康養生旅遊。 花蓮為善用本縣自然資源與人文精神，結合在地優質醫療服務，發展東部地區具競爭優勢與高附加價值的觀光醫療，提昇觀光醫療產業產值，目前已建立觀光醫療四大主軸：健康樂活、尊爵健檢、美容醫學及中醫養生。並發展各自醫院特色醫療，藉由發展多元健康旅遊套裝行程，吸引觀光客來花蓮享受及體驗，提供優質符合個人需求之養生醫療服務，並期望以此打響花蓮觀光，提升花蓮觀光產業附加價值塑造雙贏的局面。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	---------------	---	---------------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縣在 2011 年跨業整合成功並輔導業者成立花蓮縣國際醫療觀光協會，結合國際觀光飯店、旅行社業者、醫療院所、溫泉飯店業者、保險業、航空公司、跨國性外商等不同專業人士，為花蓮第一個正式成立的觀光醫療的民間推動團體，並帶領縣內業者正式對外行銷邁入觀光醫療行銷推展，在縣政府及衛生局的大力推動下，業已打響花蓮觀光醫療品牌知名度。 (二) 花蓮擁有世界級天然景觀、獨特的宗教人文、觀光美食資源，以及無毒有機農業。忙碌工作之餘，結合花蓮健康養生旅遊、體驗養生醫療服務，輕鬆享受健康豐富在地風光與美食。提供合理的價格以及優質的醫療品質讓旅客享有全面性的健康養生服務。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經查本計畫案無醫療與觀光為不同面向所構成之計畫，故無法透過相關既有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承上，因無相關分析統計資料，故無法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統計及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問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值 配套措施與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總體規劃花蓮縣內觀光醫療健康養生業者相關觀光與醫療資源，除持續行銷本縣觀光醫療外，更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招商引資，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以優質在地自然及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醫療資源，開創觀光產業新市場之願景，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案如需決策時，皆透過主管會議共同決策，本局參與決策男性主管為5人；女性主管9人，決策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1/3。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案不受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之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案行銷推廣目標族群、對象為全球前來使用觀光醫療潛在民眾，故對象不受限。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將考量除去性別平等相關爭議性物品做為選擇製作行銷宣導品之參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承 4-1-3，本計畫無法透過相關既有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故經費編列無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承 4-1-3，本計畫無法透過相關既有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縣觀光醫療推動已設定四大主軸作為行銷標的，無論為主軸一至四皆針對各性別作為行銷宣導對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承 4-1-3，本計畫無法透過相關既有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故無特定之性別友善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本計畫顧及各性別遷徙自由權。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關。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承 4-1-3，本計畫與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無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承 4-1-3，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故無法研擬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之機制。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關。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承 4-1-3，本計畫無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

		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玖、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本府網站中，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http://sa.hl.gov.tw/files/15-1037-34807_c6626-1.php 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http://old.taiwanwomencent.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 參閱。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高靜懿/助理教授/慈濟大學公衛系/心理衛生、原住民健康議題、歧視與刻板印象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4-1-2 到 4: 以下基礎資料不足: 1. 對過去觀光醫療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分析。2. 對目前提供觀光醫療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性別分析。3. 對前提供觀光醫療服務機構內環境是否性別友善分析。4. 行銷內容是否具有性平意識分析。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伍、計畫目標概述: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4-2: 無上述分析資料，當然無法有問題意識，也無法設計方案。 4-3: 相關單位如觀光處和醫療院所可提供資料。建設處可對性別友善環境做評估。醫療養生觀光要能與在地文化整合，因此與文化單位的整合，了解各機構內是否提供具族群文化敏感度服務亦是重要。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有性別意識的發展觀光醫療對觀光客和在地居民都有益，但因本計畫相關基礎資料不足，無法具體設想受益對象。 另外，對美和健康的看法深受文化影響，觀光醫療的發展性視能否把美和健康的觀點多元化，才可能把觀光醫療的效益作大，而非獨厚醫療和飯店財團，反而是讓在地居民也有機會參與此商機。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同上: 前端分析如果可以補足，後續方案即可以更具體反映需求。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同上: 前端分析如果可以補足，對應方案會更具體，效益評估則也容易呈現。例如 8-8 和 9 即可與相關單位合作制定並執行。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較缺乏性別和族群多元視野，計畫較無法展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計畫單位提供相對充足資料和時間。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高靜懿</u>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專家學者建議；本案提出相關說明： 1. 對過去觀光醫療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分析。 本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正式啟動行銷後，即開始統計相關使用人數，統計內容僅針對國籍、使用人數及使用項目等進行統計資料收集，故無過去觀光醫療服務使用者之性別分析。 2. 對目前提供觀光醫療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性別分析。 3. 對前提供觀光醫療服務機構內環境是否性別友善分析。 目前與本縣觀光醫療協會平台合作觀光醫療之業者共計 69 家，參與業者除本縣醫療及旅宿業者外，不乏有其他食品、旅遊、農特產品等相關行業共同提供整體性觀光醫療服務。因涉及之行業別及參與業者層面廣大，故並無針對特定性別進行評估。 4. 行銷內容是否具有性平意識分析。 本局行銷觀光醫療之策略設定上，依據四大主軸（健康養生、尊爵健檢、醫學美容、中醫養生）策略項下發展，無論哪一項目皆可提供任何性別及族群使用，故並無著力特定性別設定行銷策略。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往後除將於觀光醫療服務總人數報表中增加入性別分析項目外，並加入美和健康的觀點行銷觀光醫療，嘗試更多元化的發展使觀光醫療的效益擴大。

	10-2-2 說明未 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 規劃	綜上述，觀光醫療為結合本縣醫療及既有觀光資源，協助業者進行相關海內外行銷。使海外潛在客源及合作對象瞭解花蓮所提供之服務優勢及強項，進而提升花蓮觀光醫療知名度。並藉由吸引國內外人士來花蓮使用相關服務，帶動縣內旅館、餐飲、交通、觀光等週邊經濟效益。本計畫所涵蓋及服務之範圍以全球華人、東南亞鄰近地區及中國大陸華中華南直航等城市為拓展市場，計畫中相關策略可運用之性別影響評估較無法適切運用。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